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电话：(0591) 8806 5558 传真：(0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5）第 094 号

致：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蒋方斌、林涵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年度会议）、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 A 股类别会议）、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 H 股类别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年度会议、本次 A 股类别会议和本次 H 股类别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告、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等资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互联网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视为股东自己的行为，股东应当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5.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仅对本次年度会议、本次 A 股类别会议和本次 H 股类别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年度会议、本次 A 股类别会议和本次 H 股类别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年度会议、本次 A 股类别会议和本次 H 股类别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年度会议、本次 A 股类别会议和本次 H 股类别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年度会议、本次 A 股类别会议和本次 H 股类别会议的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年度会议、本次 A 股类别会议和本次 H 股类别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本次年度会议、本次 A 股类别会议和本次 H 股类别会议，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分别在公司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年度会议、本次 A 股类别会议和本次 H 股类别会议的通知。

本次年度会议、本次 A 股类别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本次H股类别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年度会议、本次A股类别会议和本次H股类别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在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紫金总部大楼21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景河先生主持。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会议、本次A股类别会议和本次H股类别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年度会议、本次A股类别会议和本次H股类别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年度会议、本次A股类别会议和本次H股类别会议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年度会议、本次A股类别会议和本次H股类别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年度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480人，代表股份14,450,735,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4.5038%。

出席本次A股类别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464人，代表股份4,951,017,129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4694%。

出席本次H股类别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3,340,884,016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5.972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年度会议、本次A股类别会议和本次H股类别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年度会议、本次 A 股类别会议和本次 H 股类别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年度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11,097,406,802	99.9093	5,034,687	0.0453	5,042,003	0.0454
H股	3,315,979,830	99.1843	21,793,141	0.6518	5,479,000	0.1639
合共	14,413,386,632	99.7415	26,827,828	0.1857	10,521,003	0.0728

2. 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表决结果为：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11,100,576,882	99.9378	1,827,307	0.0165	5,079,303	0.0457
H股	3,333,650,971	99.7128	4,122,000	0.1233	5,479,000	0.1639
合共	14,434,227,853	99.8858	5,949,307	0.0411	10,558,303	0.0731

3.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

类别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11,100,544,782	99.9375	1,882,457	0.0170	5,056,253	0.0455
H股	3,333,650,973	99.7128	4,122,000	0.1233	5,479,000	0.1639
合共	14,434,195,755	99.8855	6,004,457	0.0416	10,535,253	0.0729

4.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

	赞成		反对		弃权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11,101,644,332	99.9474	828,407	0.0075	5,010,753	0.0451
H股	3,337,478,971	99.8273	294,000	0.0088	5,479,000	0.1639
合共	14,439,123,303	99.9196	1,122,407	0.0078	10,489,753	0.0726

5.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

	赞成		反对		弃权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11,072,072,497	99.6812	30,346,342	0.2732	5,064,653	0.0456
H股	3,321,230,151	99.3413	16,542,820	0.4948	5,479,000	0.1639
合共	14,393,302,648	99.6026	46,889,162	0.3244	10,543,653	0.0730

6.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

	赞成		反对		弃权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11,100,677,532	99.9387	1,913,257	0.0173	4,892,703	0.0440
H股	3,339,789,970	99.8964	0	0.0000	3,462,000	0.1036
合共	14,440,467,502	99.9289	1,913,257	0.0133	8,354,703	0.0578

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赞成		反对		弃权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11,101,514,182	99.9463	1,194,657	0.0107	4,774,653	0.0430
H股	3,339,789,970	99.8964	0	0.0000	3,462,000	0.1036
合共	14,441,304,152	99.9347	1,194,657	0.0083	8,236,653	0.0570

8. 审议通过《关于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2024年度薪酬计发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		反对		弃权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11,031,085,772	99.9377	1,810,207	0.0164	5,066,004	0.0459
H股	3,337,977,970	99.8422	1,812,000	0.0542	3,462,000	0.1036
合共	14,369,063,742	99.9155	3,622,207	0.0252	8,528,004	0.0593

9.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赞成		反对		弃权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11,101,470,782	99.9459	990,757	0.0089	5,021,953	0.0452
H股	3,331,628,970	99.6523	8,161,000	0.2441	3,462,000	0.1036
合共	14,433,099,752	99.8780	9,151,757	0.0633	8,483,953	0.0587

10.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赞成		反对		弃权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10,706,674,467	96.3915	395,318,033	3.5591	5,490,992	0.0494
H股	1,940,575,689	58.0446	1,399,214,281	41.8518	3,462,000	0.1036
合共	12,647,250,156	87.5198	1,794,532,314	12.4182	8,952,992	0.0620

11.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赞成		反对		弃权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11,096,055,701	99.8971	6,375,400	0.0574	5,052,391	0.0455
H股	3,256,487,569	97.4048	83,302,401	2.4916	3,462,000	0.1036
合共	14,352,543,270	99.3205	89,677,801	0.6206	8,514,391	0.0589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赞成		反对		弃权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11,101,513,832	99.9463	995,307	0.0089	4,974,353	0.0448
H股	3,339,789,970	99.8964	0	0.0000	3,462,000	0.1036
合共	14,441,303,802	99.9347	995,307	0.0069	8,436,353	0.0584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赞成		反对		弃权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10,739,655,009	96.6885	362,788,679	3.2661	5,039,804	0.0454
H股	1,862,705,449	55.7154	1,477,084,521	44.1810	3,462,000	0.1036
合共	12,602,360,458	87.2091	1,839,873,200	12.7321	8,501,804	0.0588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赞成		反对		弃权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10,622,455,861	95.6333	479,962,428	4.3211	5,065,203	0.0456
H股	955,719,850	28.5865	2,383,926,120	71.3056	3,606,000	0.1079
合共	11,578,175,711	80.1217	2,863,888,548	19.8183	8,671,203	0.0600

15.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赞成		反对		弃权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4,908,601,148	99.1415	41,603,978	0.8403	901,203	0.0182
H股	3,298,459,669	98.6602	41,330,301	1.2362	3,462,000	0.1036
合共	8,207,060,817	98.9475	82,934,279	0.9999	4,363,203	0.0526

1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赞成		反对		弃权	
类别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A股	4,908,509,498	99.1397	41,611,377	0.8404	985,454	0.0199
H股	3,299,417,669	98.6889	40,372,301	1.2075	3,462,000	0.1036
合共	8,207,927,167	98.9580	81,983,678	0.9884	4,447,454	0.0536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A股类别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4,908,511,948	99.1415%	41,603,978	0.8403%	901,203	0.0182%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4,908,420,298	99.1396%	41,611,377	0.8405%	985,454	0.0199%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A股类别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H股类别会议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3,274,670,603	98.0181	40,726,301	1.2190	25,487,112	0.7629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3,274,670,603	98.0181	40,726,301	1.2190	25,487,112	0.7629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H股类别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会议、本次A股类别会议和本次H股类别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会议、本次A股类别会议和本次H股类别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年度会议、本次A股类别会议和本次H股类别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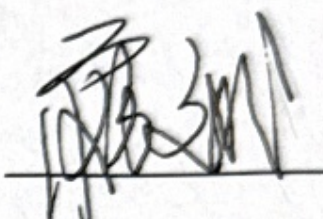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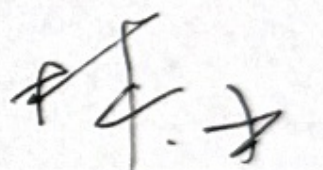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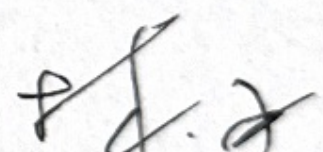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蒋方斌

经办律师: 
林 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 涵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